

论人和猿的基本区别

周作云

(四川金堂龙王中学)

最近，吴汝康在其《人和猿的界限问题》一文中说：“古猿怎样演变成人的整个过渡阶段，目前还很少直接的证据，关于人类各种重要特征发生发展的具体过程，目前还很少了解，有待今后进一步的探索和研究。”他对这个过渡阶段的情况提出了一个他认为是唯物辩证的假说。我认为值得商讨。

人类历史开始的标志是什么？什么是划分人类社会和猿群之间的界线的基本标志？对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奠基人早就有一个众所周知十分明白的答案。恩格斯说：“**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又是什么呢？是劳动。**”（《自然辩证法》）

劳动是人猿分野的界线。第一批原始人从他们会劳动的那个时候起，就和一般动物分开了，人类的历史就从此开始了。

吴汝康认为，“能制造工具的是人，不能制造工具的是动物（包括猿）”，人类的历史是从“制造工具”的时候开始的。他的说法和马克思主义奠基人的观点不符合。

吴汝康讲的“制造工具”这几个字是什么意思？他没有明白地告诉我们。但从他把“天然工具”和“制造工具”对举的事实中，我们可以知道，他说的“制造工具”，就是指的把天然形状的木头或石头经过加工制成特定形状的工具。照吴的说法，第一批原始人类的劳动工具就是已经经过加工的工具了。

把作如是理解的“制造工具”作为是第一批原始人类和动物（古猿）之间的基本区别的标志；作为是人类社会历史开始的标志；作为是人类劳动生产的开始的标志；作为是人类对自然界的征服和改造过程开始的标志；作为是对恩格斯讲的“**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这句名言的解释。这个观点——为了行文方便，我姑且把它称为“加工工具说”——从现今见到的有关的专门的鸿篇巨制，到普及的通俗读物；从大学的有关讲义，到中小学的有关教材，随处都能读到它。就以我们最近见到的文章为例，贾兰坡在其《有关人类起源的一些问题》中说：“制造工具是区别人和猿的唯一标志，只要能利用一块石头把另外一块石头打制成工具，也不论工具有多么原始、简单、粗糙，就得承认进入了人的范畴，人的历史便从此开始。”李炳文、胡波在《人类起源问题的一些新认识》中这样讲：“恩格斯说：**‘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因此，有没有制造石器就是有没有劳动、有没有自觉能动性的具体标志。”唐晓文在《劳动创造了人》一文中说：原始人和其他动物的区别是劳动。“人类劳动是从何时开始的呢？”原始人“用一块石头撞击另一块石头，用自己的双手制造出石刀、石锤、石斧等”工具。“原始人类从能制造劳动工具的时候起，便开始有意识地生产劳动，开始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

吴汝康的说法，和贾兰坡等的说法基本上是一致的。

把恩格斯讲的，劳动是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根本标志，“**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

著名的观点，作如上所述的“加工工具说”的理解，是对的吗？我认为不对，因为它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奠基人的某些有关的论断。

恩格斯讲过这样的话：

“分节语的产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自然辩证法》）

恩格斯又曾指出：

“石器时代早期的粗制的、未加磨制的石器，即所谓旧石器时代的石器”，“这些石器完全属于或大部分都属于”人类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的东西。（《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从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劳动的历史早于经过加工的工具的历史。马克思异常之清楚明白地告诉我们：“已经经过加工的劳动手段”（工具）的出现，是在劳动过程有了发展之后。（《资本论》）“加工工具说”把经过加工的石器的出现，说成是劳动的开始，显然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这是第一点。

第二，恩格斯只是说，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基本特征是劳动，“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他没有说“制造工具”是人和猿之间的基本的区别。他只是在讲到人手和猿手的区别时这样说过：“在猿类中，手和脚的运用已经有了某种分工。……但是，正是在这里我们看到：在甚至和人最相似的猿类的不发达的手和经过几十万年的劳动而高度完善化的人手之间，有多么巨大的差别。骨节和筋肉的数目和一般排列，在两种手中是相同的，然而即使最低级的野蛮人的手，也能做几百种为任何猿手所模仿不了的动作。没有一只猿手曾经制造过一把哪怕是最粗笨的石刀。”“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自然辩证法》）恩格斯对于劳动是人猿分野的基本界限还这样讲过：“一切动物的一切有计划的行动，都不能在自然界上打下它们的意志的印记。这一点只有人才能做到。”“一句话，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人是唯一能够由于劳动而摆脱纯粹的动物状态的动物——他的正常状态是和他的意识相适应的而且是要由他自己创造出来的。”“一般生产曾经在物种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余的动物中提升出来”。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自然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奠基人所讲的劳动，都是指的有目的、有意识的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活动，是“独一无二地属于人类”（《资本论》）的活动。动物的那种本能活动，与马克思主义讲的劳动，本来就是截然不同的两件事，它们之间有质的不同。

恩格斯没有讲过“制造工具”是人和猿之间的区别的标志。“加工工具说”把“制造工具”说成是人猿分野的标志，又是显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

第三，“加工工具说”认为：利用一块石头（我把它叫做“A”）把另外一块石头（我把它叫做“B”），打制成工具（我把它称之为“C”），这才算是真正的劳动的开始，才是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开始；“有没有制造石器就是有没有劳动、有没有自觉能动性的具体标志。”我们要问：在这个打制作为劳动工具的石器的过程中，“A”是不是应该被称为实实在在地

地道道的工具呢？谁能说出一个什么理由可以不把它称为劳动工具呢？第一批原始人类曾经在何时对它进行过加工？“A”这个未经加工的天然形状的劳动工具，论其作为劳动工具的历史，比“C”为早，这是无可怀疑的罢。打制“C”的过程，正是使用天然工具“A”的过程；而且，要在打制“C”的过程中会使用“A”，在此之前，必须有个劳动实践的阶段。由此可见：“有没有制造石器就是有没有劳动”的说法，是不可信的，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劳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某种工具，它之所以会在某个时候产生出来，这完全是由于劳动的需要。原始人之所以要打制石器，正是由于在生产劳动中已经产生了必需使用经过加工的石器的需要。需要的产生在前，产生这个需要的劳动在前，打制石器的劳动在后。“加工工具说”认为“有没有制造石器就是有没有劳动”的观点，显然是违背实际情况的。这是“加工工具说”的形而上学的错误之第四点。

上述打制石器的过程，是个劳动的过程。在“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已经在劳动过程开始时，存在于劳动者的观念中，所以已经观念地存在着。”（《资本论》第一卷）就是说，“C”在打制过程开始时，就观念地存在于原始人的头脑中。这个观念地存在于原始人头脑中的“C”，只有在他们的劳动实践中方能形成。可是，“有没有制造石器就是有没有劳动”的说法，是完全否认在打制石器之前有劳动实践存在的；从而也就不言而喻地否认了那一个观念地存在的“C”是从劳动实践中形成的。不是来之于劳动实践，那就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不然，就是原始人的头脑中所固有的，二者必居其一。这不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吗？这是“加工工具说”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之第五点。

关于打制石器这件事情的产生，唐晓文还有一段叙述也是能够说明问题的。他说：“从古猿使用自然物到原始人类使用经过加工制造的粗糙石器、木器，经过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自然界，石块互相撞击会产生很多碎片。”“原始人在无数次和大自然斗争的过程中，逐渐发现了这些碎石片的用处，感到用一些比较锐利的石片来袭击野兽杀伤力比较大。于是，他们用一块石头撞击另一块石头，用自己的双手制造石刀、石锤、石斧等。”“原始人类从能制造劳动工具的时候起，便开始有意识地生产劳动，开始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

原始人在无数次和自然作斗争的过程中，发现和感到碎石片上有用处的东西，即比较锐利的石片杀伤力比较大的原因——也正是在以后打制成的石器上必须具备的东西——只有在和自然界的无数次斗争中，才能发现和感到。他们能够发现和感到这些东西，而且在以后的打制石器的过程中复制出来，或者加以某些修正复制出来，这表明原始人利用碎石片和自然界作斗争的活动，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活动，即是马克思所说的“独一无二地属于人类”的活动，即劳动。

既然使用天然形状的碎石片的劳动实践在打制石器的劳动之前就已存在，而却说“原始人类从能制造劳动工具的时候起，便开始有意识地生产劳动”，这不正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吗？在理论上自相矛盾，是“加工工具说”不可避免的厄运。这是其缺点之六。

从上几点可知，吴汝康的“能制造工具的是人，不能制造工具的是动物（包括猿）”的观点，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

最初的原始人，在劳动中使用的工具，只能是天然工具，把天然形状的木棒、石头和碎

石片作为劳动工具，——他们的猿祖先就曾在偶然的情况下，使用过这些东西，但不是作为劳动工具来使用的，——如果是对现成生活资料（例如果实）的采取，在这场合，人自己的身体器官（如手）则是唯一的劳动工具。因为，经过加工的工具（“加工工具说”所说的制造的工具）的出现，要成为可能，从客观上讲，必须在劳动实践中产生了必须加工工具的需要之后，原始人才会有加工工具的活动；与此相关的，在主观上，原始人智力上必须有这样的一个前提：对即将加工成的工具的性能和劳动对象之间的关系能够进行抽象和概括；对用来加工成工具的材料的性能和将要加工成的工具之间的关系能够进行抽象和概括。这个智力前提，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结束之前能够形成吗？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因为，那时的动物尚无意识活动的能力，有的仅是意识的萌芽。只有在动物发展到人的时候，即人形成了的时候，在人的“身上自然界达到了自我意识”。（《自然辩证法》）只有人才能完成上述抽象和概括的智力活动。

吴汝康认为在从猿到人过渡阶段完成之前，就已经产生了意识、语言和自觉的能动性。这个说法，似乎使“加工工具说”更为周密了。但吴的说法本身却存在着几个他目前没有找到办法堵塞的漏洞。

吴说，作为从猿到人过渡时期开始的标志的直立行走之形成，是由于猿经常使用天然工具的结果。吴曾经正确地指出过：“要进行生产，便得使用工具。”吴既然说猿在经常使用天然工具，那么，就得承认猿也在经常进行生产劳动了。这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讲的“劳动独一无二地属于人类”（《资本论》第一卷）的论断。这是他无法堵塞的第一个漏洞。

吴又说：“由于经常使用工具而产生了初级的‘非纯粹的’意识及其外壳的始基性的语言，萌发了自觉的能动性，进一步便能开始制造工具，有组织的社会形态随着出现。”

如前面所说，既叫做“使用工具”，那么，“使用工具”的行为就是劳动。照吴说，意识的产生是由于经常使用工具的结果；那么，劳动就是没有意识的了。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曾经有过没有意识的劳动？这又与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的特征之论断不相符。这是吴说法的第二个漏洞。

马克思主义认为：“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这是唯一正确的解释”（《自然辩证法》）。“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从有社会存在的时候起，就有语言存在。”（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然而，吴汝康却说语言和意识的产生，是在“劳动”产生之后，社会出现之前。这和马克思主义的论断是相左的。这是其说法的漏洞之三。

吴说，在从猿到人转变过渡时期完成之前，即在他说的“制造工具”之前，就已“萌发了自觉的能动性”。但，据吴“能制造工具的是人，不能制造工具的是动物（包括猿），不是人就是动物”之说，动物也有“自觉的能动性”了。毛主席教导我们：“自觉的能动性是人类的特点。”吴的说法显然是和马克思主义不符合的。

如果吴说：我说的“萌发了自觉的能动性”是指的“自觉的能动性的萌芽”。如果真是这样，也是欠妥当的说法。因为，“凡是有原生质和有生命的蛋白质存在和起反应，即完成某种即使是由外面的一定的刺激所引起的极简单运动的地方，这种有计划的行动，就已经

以萌芽的形式存在着。”(《自然辩证法》)说在从猿到人转变过渡时期才产生“自觉的能动性的萌芽”，这恰恰是“割断人和动物的联系”，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这是吴汝康的说法的漏洞之四。

吴汝康所持的“加工工具说”，从头(猿经常“使用工具”)到尾(“能制造工具的是人”)，都存在着形而上学的缺点。他关于从猿到人转变过程的假说，并不是唯物辩证的。

最初的原始人使用的劳动工具只能是天然形态的工具，而不是经过加工的工具。马克思曾这样说过：“一个蒙昧人(而人在他已不再是猿类以后就是蒙昧人)用石头击毙野兽，采集果实等等，就是进行‘有益的’劳动。”(《哥达纲领批判》)第一批原始人的“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吗？我看，原始人使用天然工具的“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因为要劳动，就得制造工具。

要弄清楚这个问题，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奠基人的有关论述再引用一点。

“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这句至理名言，是恩格斯在著名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这篇论文中提出来的。

恩格斯说：

“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又是什么呢？是劳动。猿群满足于把它们由于地理位置或由于抗拒了附近的猿群而分得的地区内的食物吃光。……但是一切动物对食物都是非常浪费的，并且常常摧毁还在胚胎状态中的食物。狼不象猎人那样爱护第二年就要替它生小鹿的牝鹿；……动物的这种‘滥用资源’在物种的渐变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因为它逼迫着动物去适应和平常吃的不一样的食物，因此它们的血液就有了和过去不一样的化学成分，整个身体的结构也渐渐变得不同了，……毫无疑问，这种滥用资源有力地促进了我们的祖先转变成人。在智力和适应能力都比其他一切猿类高得多的一种猿类那里，这种滥用资源必然造成的结果，……就是食物愈来愈复杂，因而输入身体内的材料也愈来愈复杂，而这些材料就是这种猿转变成人的化学条件。但是，这一切还不是真正的劳动。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自然辩证法》)

动物的“滥用资源”是无意识的活动，所以恩格斯说它不是真正的劳动。劳动是有意识的活动；正因为这一点，“使劳动独一无二地属于人类。”(《资本论》第一卷)而“制造工具”则是劳动这有意识的活动之第一个表现。所以说“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

第一批原始人使用的天然工具是怎样制造出来的呢？

我们读一下马克思有关劳动过程的论述，对这个问题就明白了。

马克思这样讲的：

“劳动首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一个过程，在这过程中，人由他自己的活动，来引起，来调节，来统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人要作为一种自然力，和自然物质互相对立。他会推动各种属人身体所有的自然力，推动他的臂膀和腿，头和手，以便在一种对自己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的物质。但是，当他由这种运动加作用于他以外的自然，并使它发生变化时，他同时也改变着他自己的自然。”(《资本论》第一卷)

“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它的对象和它的手段。”(《资本论》第一卷)

马克思于此明白地告诉我们：作为主要的劳动手段之劳动工具，是劳动过程(有目的

的活动或劳动本身)的必不可少的要素。因而,如果它离开了劳动过程,即不作为劳动过程的要素时,它也就不成其为工具(劳动手段)了,而是其他的什么东西。如舞台上作为道具用的锄头,虽名曰“劳动工具”,但其实质仅是道具而已,因为它脱离了真正的劳动生产过程。劳动工具(劳动手段)只能作为劳动过程的一个要素而存在,因而劳动工具(劳动手段)的质的规定性,是由劳动决定的;没有劳动本身,就无所谓劳动工具(劳动手段);并且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工具(劳动手段)首先为劳动者所占有。

马克思又说:

“劳动手段是一物或诸物的复合体,劳动者把它用在他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把它当作传导物,传导他的活动到对象中去。他利用某些物品的机械属性,物理属性和化学属性,把它们当作发挥能力的手段,适合于他的目的而在别一些物品上面发生作用。如果说现成生活资料(例如果实)的采取(在这场合,人自己的身体器官是唯一的劳动手段),劳动者首先直接占领的东西,并不是劳动对象,而是劳动手段。因此,自然物自身也就成了人的活动器官。人把它合并到他自己的身体器官中去,并且不顾圣经上怎样说,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比方说,人用来投,用来磨,用来压,用来切的石块,就是土地供给于人的。……一般地说,只要劳动过程稍微有了发展,他就会需要有已经经过加工的劳动手段。”(《资本论》第一卷)

“除了那些会把劳动的作用传导到它的对象中去,从而依某种方式,作为活动的传导器发生作用的东西,广义地说,我们还可以把劳动过程进行中一般说来必要的一切物质条件,都算在劳动手段之内。”(《资本论》第一卷)

从马克思这段经典论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劳动工具(劳动手段)的本质特征是“作为活动的传导器发生作用”,而不是它是否经过特定的加工。有这个本质特征就是劳动工具,没有这个本质特征,就不是。如人的身体器官(肩膀和腿)和作为延长人的自然肢体的自然物(如土地供给于人用来投,用来磨,用来压,用来切的石块),并没有经过什么特定的加工,只要它们在劳动中“作为活动的传导器发生作用”,它们就都算是劳动手段(劳动工具)了。

劳动工具“作为活动的传导器发生作用”的这个本质特征,是从何而来的?是劳动者在劳动中制造出来的。在劳动过程中“人由他自己的活动,来引起,来调节,来统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在一种对自己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的物质。”即在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在劳动过程开始时就观念地存在于劳动者头脑中的结果;而劳动工具正是在此过程中,发挥它“作为活动的传导器”的作用。劳动者首先要有关这传导器,“把它们当作发挥能力的手段,适合于他的目的而在别一些物品上面发生作用。”要如此,劳动过程方能进行。这就是劳动者在劳动中制造工具的大略情况。在劳动中,劳动者首先直接占领的是劳动工具(劳动手段);劳动工具的制造,是劳动过程这一有意识的活动之第一个表现。所以说,“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

第一批原始人在劳动中,把天然形状的木棒、石头、碎石片等等,作为活动的传导器,当作发挥能力的手段,适合于他们的目的而在劳动对象上面发生作用。在劳动中,他们首先要制造和直接占领的正是这些传导器——劳动工具;不然,劳动就无法进行。所以没有例外,第一批原始人使用天然工具的劳动同样“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

如前面所说，劳动工具之所以能成为劳动工具——“作为活动的传导器发生作用的东西”，——正是由于它作为劳动过程的一个要素而存在；它的“作为活动的传导器”的这个本质的规定性，恰恰是由劳动本身来决定的。因为，劳动过程的三个简单要素（“**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它的对象和它的手段**”）中，劳动本身（有目的的活动）是最基本的要素，没有劳动本身，它的对象和它的手段（劳动工具）就不会存在。马克思主义奠基人只是讲“劳动独一无二地属于人类”；“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劳动是人猿相区别的特征；而没有说“制造工具”是人类历史开始的标志，这完全是正确的。

“劳动独一无二地属于人类”。劳动是人猿相区别的基本特征。“制造工具”仅是劳动的开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赞许佛兰克林“把人当作‘制造工具的动物’来定义”。（《资本论》第一卷）劳动者以劳动“加作用于他以外的自然，并使它发生变化时，他同时也改变着他自己的自然。”就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才说人类区别于猿群的本质特征——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综上所述，一句话：劳动是人猿（包括吴汝康所讲的那种“亦猿亦人”的动物）分野的基本界限，而且是分明的界限。

（1974年8月29日收到）

参 考 文 献

- 吴汝康，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2卷，第3期，181—182，186页，1974。
 贾兰坡，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2卷，第3期，165—173页，1974。
 李炳文、胡波，自然辩证法杂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期，41—53页。
 唐晓文，劳动创造了人，人民出版社，1972。
 吴汝康，科学通报，1964年，第8期，701—705页。